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储”)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公司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推进深圳易储储能项目开发建设以及作为项目启动运营资金，以满足公司在储能产业的发展需求。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告：2024-099、2024-107)

公司原对深圳易储提供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因其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将深圳易储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32,000万元调剂至其全资子公司宁夏贤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贤能”)。调剂后，公司对深圳易储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15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118,000万元。(详见公告：2025-001)

2、为满足深圳易储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深圳易储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60,000万元分别调剂至其全资子公司威县清芸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清芸风达”)和泰州鑫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鑫储”)，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调剂后，公司对深圳易储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118,0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58,000 万元，公司对威县清芸风达的担保额度由 0 元调整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对泰州鑫储的担保额度由 0 元调整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313GR1385831）。约定公司为威县清芸风达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公司与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融租”）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MCL-ZL-2025-041-BZ-01）。约定公司为泰州鑫储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威县清芸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县清芸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D4X7QU4U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路 9 号巨腾商务中心 8 层 81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磊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管理服务；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

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深圳易储持有威县清芸风达 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威县清芸风达近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	552.79
负债总额	593	255.30
净资产	0	297.49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截至2024年9月30日，威县清芸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19%。

(二) 泰州鑫储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州鑫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D44T0B54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港口物流产业园智能制造研究院

2-103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磊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深圳易储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鑫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泰州鑫储 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泰州鑫储近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59	196.74
负债总额	2.59	2.74
净资产	194.00	194.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1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泰州鑫储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0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交通银行的《担保合同》

授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威县清芸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 公司与招商局融租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出租人/债权人：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泰州鑫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9,159.87712万元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付款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对深圳易储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深圳易储已向宁夏贤能调剂担保额度人民币 32,000 万元，公司对深圳易储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118,000 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对深圳易储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118,0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58,000 万元，公司对威县清芸风达的担保额度由 0 元调整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对泰州鑫储的担保额度由 0 元调整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深圳易储实际发生担保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对宁夏贤能实际发生担保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公司对威县清芸风达实际发生担保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对泰州鑫储实际发生担保额人民币 29,159.87712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旨在为公司储能产业项目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担保所涉金额均用于威县清芸风达和泰州鑫储储能项目建设和购买设备，为项目正常启动提供运营资金。深圳易储及其子公司经营正常，不是失信人，公司能够较全面及时掌握深圳易储及其子公司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为深圳易储下设子公司储能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615,000万元和98,000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22,307.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0.2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美元汇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3月19日中间价7.1697计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